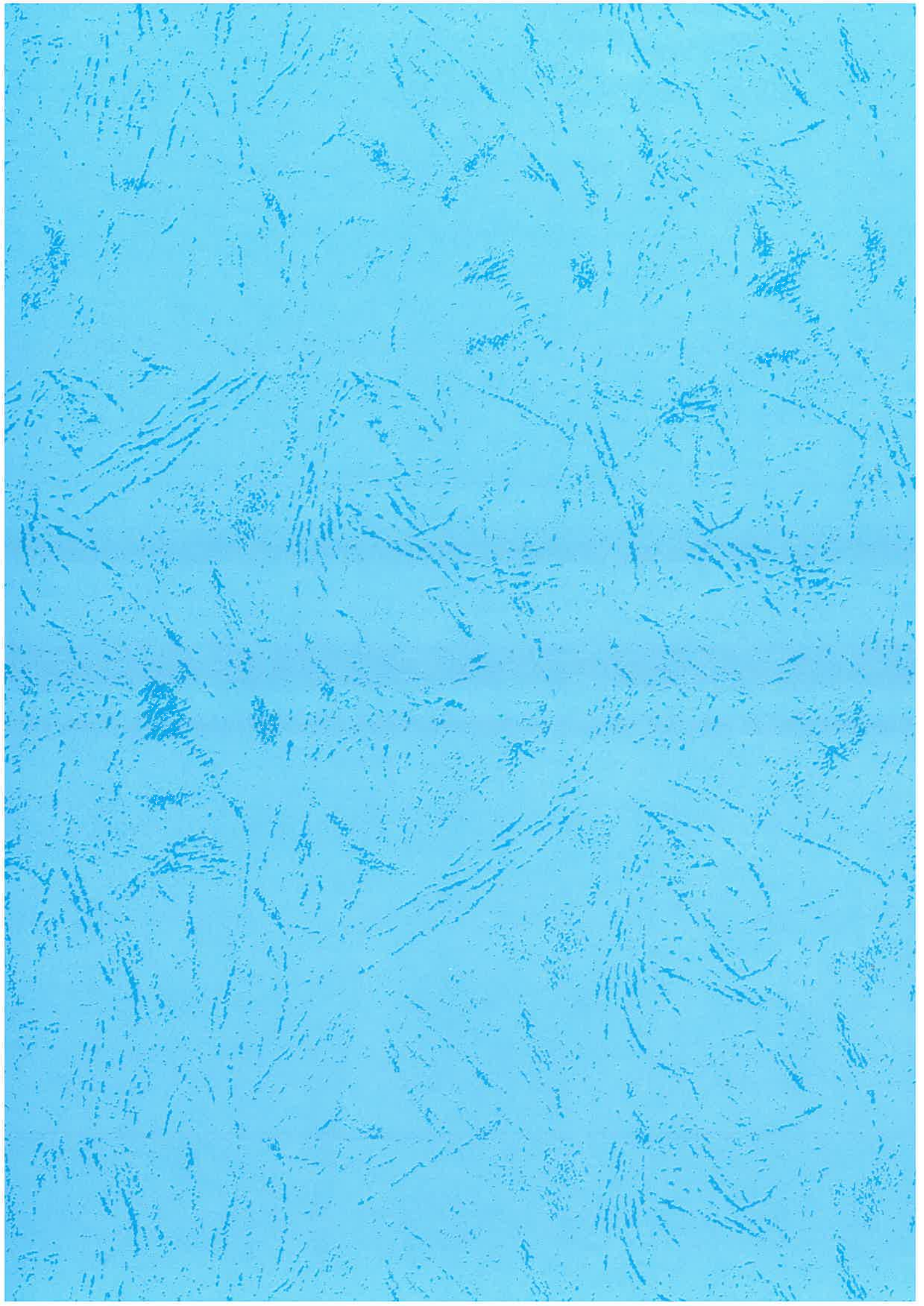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申方（委托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8

采购人（甲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标人）：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1.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18吨新能源洗扫车（核心产品）	盈峰牌	ZBH5180TXSSXBBEV型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辆	10	1,162,000.00	11,620,000.00
2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宇通牌	YTZ5187GQXD1BEV型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河南郑州）	辆	2	840,000.00	1,680,000.00
3	18吨新能源多功	宇通牌	YTZ5187GQXD0BEV型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河南郑	辆	4	932,000.00	3,728,000.00

	能洒水车			州）				
4	18 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盈峰牌	ZBH5180ZYSSXBEV 型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辆	1	1,120,000.00	1,120,000.00
5	18 吨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	盈峰牌	ZBH5181TDYDFABEV 型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辆	3	1,200,000.00	3,600,000.00
6	12 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盈峰牌	ZBH5121GQXSHBBEV 型	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长沙）	辆	1	850,000.00	850,000.00
7	18 吨新能源勾臂车	乐洁牌	JLL5180ZXXBJBEV 型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辆	2	1,065,000.00	2,130,000.00
8	移动式压缩设备（含附属设施）	乐洁牌	LYJYD12D 型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套	12	320,000.00	3,840,000.00

1.2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8,568,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干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原厂配件、包装防护、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现场安装、整机检

测、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维修、软件升级、增值税等全部税费；车辆含车辆购置税、机动车上牌登记办理、交强险投保、上牌档案资料制备、车辆合法上路全部手续办理费用，以及运输、交付、质保期内的全部风险，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本总价按采购清单包干，不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涨价、上牌周期、政策变动等因素调整。

1.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分批验收、分批结算付款。单批次货物交付完成、车辆上牌上路、该批次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对应批次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自该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

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付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规定，自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从其约定。

乙方收款对公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规要求及合法上路责任

全部车辆、移动式压缩设备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不存在翻新、改装、二手或返修部件，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及环卫设备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全部★号强制技术参数必须100%响应，不得降低指标供货。

机动车类车辆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工信部有效机动车产品公告、强制性3C认证、机动车环保达标，全套资料完整有效，能够正常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上牌业务；车辆交付时完成上牌、交强险投保，真正实现合法合规上路运行条件。

新能源车辆动力电池采用磷酸铁锂（或性能优于磷酸铁锂）；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完整的过充、过

放、短路、过温保护功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性能要求。

随车交付全套完整资料：整车出厂合格证、底盘合格证、3C 认证证书、工信部公告参数页复印件、车辆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上牌登记全套档案材料、交强险保单、设备检测报告；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同步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若因乙方提供的车辆公告失效、3C 证书过期、资料缺失、实际硬件参数不满足公告要求、车辆硬件不满足上牌法规等属于乙方责任的原因，导致车辆无法上牌、无法合法上路，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义务。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更换，直至满足上牌上路条件；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交付责任

3.1 交货期：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分批次供货。每一批次货物，自甲方就该批次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车辆上牌投保及全套资料移交，完成完整交付。甲方分批次下达供货通知的，各批次交付期限独立起算、互不影响。乙方已充分预判运输、安装、车辆上牌、保险办理所需时长，前述事项耗时均包含在 60 日历天期限内，不单独顺延工期。

3.2 交货地点：台前县境内甲方指定存放作业地点。

乙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现场装卸，货物运输途中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装卸、吊装作业全部由乙方组织，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坏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交付完成判定标准：该批次全部设备调试正常运行；该批次所有环卫车辆完成机动车上牌登记、交强险生效，可合法上路作业；全部纸质、电子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并完成交接签字确认。未完成上牌上路，不视为该批次完成交付。

第四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责任

4.1 环卫车辆质保：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

控制器）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条件为准。移动式压缩设备（含附属设施）整机质保 2 年。

4.2 质保起算时间：自本项目对应批次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当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乙方实行免费包修、包换；更换后的关键零部件质保期重新顺延计算。

乙方设立专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对外公示固定报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技术人员响应，省内 4 小时抵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处置；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车辆保障甲方环卫作业，否则承担甲方作业损失。

乙方免费对甲方管理、操作、维修人员开展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车辆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简单排查处置；质保期内乙方按承诺开展定期上门巡检维护；车载控制系统软件，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约定时限响应并到场处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优先保障配件供应。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处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备件费、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条款（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责任）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实行分批次验收，单批次验收是该批次付款的前置必要条件；对应批次未通过履约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

5.1 验收依据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8）；

乙方全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应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各类声明函、售后服务方案）；

正式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本采购合同全部条款；

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标准及机动车上牌、上路相关法规。

5.2 验收前置条件（必须全部满足，方可启动该批次验收）

该批次全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空载及带载试运行，设备整机运行稳定；

该批次全部车辆完成机动车注册上牌、交强险投保，具备合法上路条件；

乙方已完整移交该批次合格证、认证证书、说明书、上牌档案、保险单据等全套资料；

乙方已完成甲方操作人员的基础操作培训；

乙方提交该批次书面履约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资料清单。

5.3 验收组织

甲方作为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对该批次货物开展履约验收。

5.4 验收内容

数量核对：核对该批次全部车辆、设备的型号、台（辆）数，核对品牌、生产厂家与投标文件是否保持一致。

技术参数核验：逐条核对技术指标，招标文件中全部★号强制性参数重点核查、一票否决；非★指标对照投标应答逐项核对，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出厂报告、铭牌、工信部公告、现场实际测试设备作业性能。

车辆上路合规核查：核查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确认号牌齐全有效，确认车辆可以合法上路。

资料文档验收：清点该批次随车技术档案、保修资料、各类声明及认证证书，资料缺失视为该批次验收不合格。

现场作业性能测试：针对环卫车辆开展模拟作业测试，测试洗扫、洒水、压缩等核心功能，检验设备运行工况、作业效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售后服务材料核查：核查售后服务联系机制、质保承诺、备件供应方案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5.5 验收结果处置

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正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全部参与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意见书作为该批次申请付款的必备文件。

验收不合格（轻微瑕疵）：出具整改通知书，列明全部问题并明确整改时限，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该批次复验；由此造成的交付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重大缺陷）：出现★号强制参数不达标、该批次车辆无法上牌上路、产品属于翻新二手、关键功能失效等重大问题，直接判定该批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该批次全部不合格货物并重新供货调试；②直接解除该批次合同，乙方承担该批次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复验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并追究乙方对应批次全部违约责任。

验收责任划分：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参数真实性、资料完整性及车辆合法上路承担全部主体责任。该批次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产品本身质量缺陷的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发现供货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缺陷、参数造假，甲方依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责划分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按合同约定下达分批次书面供货通知，提供货物存放、调试必要的场地条件；

按本合同第五条组织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对对应批次货物数量、质量、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该批次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时限办理财政资金支付；

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培训、质保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产品不达标、服务不到位，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人员不得干预乙方设备生产制造；甲方操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故

意损坏设备的，不在乙方质保责任范围。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分批次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上牌、培训、维保全部工作，对该批次全部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合法上路负全部责任。

乙方是车辆上牌、购买交强险手续办理的责任主体，承担上牌办理过程的全部费用，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按时上牌，杜绝逾期上牌。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对应批次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申请该批次款项支付；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条件。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做好质保期内的售后响应、维修、配件供应、回访等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免费操作培训、安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规范使用设备。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上牌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供货通知要求，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对应批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车辆上牌投保及资料移交，并达到交付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体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除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外，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支付风险、采购计划调整损失及甲方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

7.2 产品质量与参数违约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号强制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车辆无法办理注册登记、不能合法上路；

（3）产品为翻新、改装、二手或返修产品；

（4）关键部件、配置、材质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明显不符；

（5）存在其他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产品，更换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更换产生的运输、拆装、检测、上牌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对应批次交付期限不顺延。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质保服务违约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包修、包换服务，或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报修、到场处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造成设备停驶、作业中断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或质保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弄虚作假、资料违法违约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上牌资料等存在虚假、伪造、篡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情形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不良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7.5 安全事故责任

因乙方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上牌、培训及质保维修等作业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操作不规范或乙方人员责任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项目延误、验收无法进行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7.6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到位。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等义务；但合同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履行的除外。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政策原因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按照《民法典》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 日历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不能作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无限免责理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投标文件未约定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廉政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标人）：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廉政建设，规范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设备类特有条款）不得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过程中，通过行贿、弄虚作假（如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品牌或配置）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采购人权益。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届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